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及短期意外险

保险合同

二〇二二年



目录

一、保险方案.....	1
(一)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
(二) 学生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
二、采购计划保险费明细.....	2
三、投保资料.....	3
(一) 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	3
(二)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
四、投保保险费明细及缴费方式.....	4
(一) 投保保险费明细:	4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4
五、期内服务.....	5
(一) 服务项目小组的设置.....	5
(二) 服务内容.....	5
(三) 理赔服务流程.....	6
(四) 特色服务.....	7
六、其他.....	8
(一) 保险协议构成.....	8
(二) 争议处理.....	8
(三)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8
(四) 协议有效期.....	9
(五) 法律责任.....	9
(六) 协议份数.....	9
附件:	1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及 短期意外险保险合同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及短期意外险”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方案

（一）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2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25
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10
每校每年法律费用限额	100
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	8
每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	80
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费（需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	8
每校每年附加精神损害费限额	80
扩展实习无过失道义性补偿限额（含医疗费用）	5

特别约定:

1.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额为 0;

2.法律费用免赔额为 0;

3.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每生每年赔偿限额内;

4.扩展实习无过失道义性补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教学实训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顶岗实习活动中(港澳台地区除外), 发生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约定的、与实训实习相关的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伤害、身故或伤残; 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岗位上突发疾病 48 小时后至 168 小时之内身故, 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时, 按照约定金额给予道义性经济补偿。

5.扩展约定赔偿责任: 上下班途中, 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二) 学生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意外死亡残疾限额为 30 万元, 医疗费限额 5 万元(免赔 100 元后按 90% 给付)。

二、采购计划保险费明细

系(部)	购买内容	月数(月)	人数(人)	单价(元)	金额(元)
学院各学系	学院统一组织的学生认识实习等实践教学 活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	1000	1.60	1600.00
学院各学系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5500	6.60	36300.00
学院各学系	教育实习的师范生-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2	1500	2.60	3900.00
学院各学系	学院组织学生外出技能竞赛-短期团体意 外伤害险	0.5	500	13.50	6750.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48550.00

备注：（1）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学生人数、保险起止日期仅供参考，以学院到时提供的实际参保学生名单和日期为准，保险额总价根据实际参保人数随之改变。

（2）学生实习责任险、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6 月价格：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每人保险费：1 个月 1.6 元，2 个月 2.6 元，3 个月 3.6 元，4 个月 4.6 元，5 个月 5.6 元，6 个月 6.6 元；

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险费：7 日以下（含 7 日）9 元，8-15 日（含 15 日）13.5 元，1 个月 18 元，2 个月 36 元，3 个月 54 元，4 个月 72 元，5 个月 90 元，6 个月 108 元。

三、投保资料

（一）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

1. 甲方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保单加盖公章；
3. 特别约定请在对接人员介绍下予以认真阅读并加盖公章；
4. 投保人员清单：Excel 电子清单，纸质清单加盖公章；
5. 相关条款。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甲方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保单加盖公章；
3. 投保声明书加盖公章；
4. 特别约定加盖公章；
5. 特别约定请在对接人员介绍下予以认真阅读并加盖公章；
6. 相关条款。

四、投保保险费明细及缴费方式

(一) 投保保险费明细:

1. 首批次采购明细

系(部)	购买内容	月数 (月)	人数 (人)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文社科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426	6.60	2811.60
艺术体育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419	6.60	2765.40
计算机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595	6.60	3927.00
外语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664	6.60	4382.40
机电工程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764	6.60	5042.40
自然科学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805	6.60	5313.00
经济管理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1219	6.60	8045.40
学前教育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590	6.60	3894.00
投保保险费合计金额: 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					36181.20

2. 其他批次实习责任保险及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零散采购以各系老师的需求实际人数、保险期限为准, 保险费参照采购计划保险费报价。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批次保险费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小写: ¥36181.20), 若因甲方财政账户提前封账, 最迟可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若未按约定支付保险

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人保财险汕头市分公司暂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2003 0206 1902 3101 059

开户行：工行汕头汕樟支行

五、期内服务

（一）服务项目小组的设置

项目职责	姓名	现职务	职责分工	联系方式
负责人	洪萍	部门经理	协调、指导项目	13802715540
主要团队 人员	杨权东	团队经理	日常联系、协调、投诉	18823997288
	蔡保霞	客户经理	承保、理赔	13924789099
	曾郁闰	理赔专员	理赔案件跟踪、理算	0754-88549970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 承保服务：提供专业的保险方案。
3. 理赔服务：发生保险事故后，跟进及协助处理相关索赔事宜。
4. 客服服务：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项目经理专属服务。

（三）理赔服务流程

1. 出险报案

为方便甲方报案，乙方配套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18，全天候提供报案服务，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甲方应时及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518 或联系项目经理进行报案。

案件情况陈述内容如下：

- （1）学校名称、保单号
- （2）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出险人姓名、所在班级
- （3）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出险人受伤程度
- （4）相关救援过程、处理措施、就诊医院名称
- （5）学校与出险人初步协商理赔意见
- （6）学校对事故的认定意见及已发生的医疗费用
- （7）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保险公司定责

乙方对案件进行定责，属于保险责任的，通知甲方定责结果，并告知甲方提供索赔需要的各项单证。对于甲方的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乙方应当及时做出明确答复。

3. 提交索赔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序号	应备资料
一般案件	1-7	1、被保险人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学生实习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影像件，原件备查； 2、人伤案件快捷处理单； 3、医疗诊断书或病历材料； 4、医疗费用发票及相应检查报告；
残疾案件	1-8	

身故案件	1-7、9-10	<p>5、医疗费用清单（门诊及住院，若已报医保结算还需提供医保结算单）；</p> <p>6、学籍证明；</p> <p>7、其他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p> <p>8、伤残鉴定（保险公司先行评估，若甲方不认同结果，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p> <p>9、一次性赔偿协议及赔偿签收凭证；</p> <p>10、死亡证明：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宣告死亡，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p> <p>（备注：对索赔发票票面金额不超 5000 元的案件，无需提供纸质资料，只需提供扫描件或影像件）</p>
------	----------	--

4. 保险事故处理及理赔过程中注意事项

（1）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第一时间对现场情况予以拍照和视频录制，保留尽可能多的证据以供相关部门查勘，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工作。

（2）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实施救助，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学校、当事人和保险公司进行协商或调解。

（4）当学校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或其他律师的索赔文件、通知、法庭传票、传唤或将要进行起诉、审讯时，应立即将文件递送或传真保险公司。

（四）特色服务

1. 援助服务

(1) 保险公司拟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学校提供保险服务咨询，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2) 学校和家长就保险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及判决结果。

2. 人性化赔付

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将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由于属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意义的处理，因此该处理权和决定全归乙方所有。

六、其他

(一) 保险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内容构成：

1. 保险协议（含附件）；
2. 保险单。

(二) 争议处理

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需由协

议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 协议有效期

在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目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五)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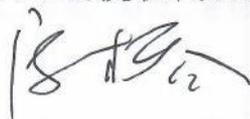
(六)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持一份

附件：保险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